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陳明源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  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650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(草案)之常見問答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部104年4月7日函請各單位對於辦理旨揭公告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(草案)提供之意見，業經彙整完竣並製作常見問答集(如附件)，並已刊登於本署網站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)(含附件)

104/05/25  
09:31:48